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810 2370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179 5848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TsyB R 00/765-3-2/1/0(C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電郵(cwcho@legco.gov.hk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議會秘書
何慧菁女士

何女士：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

由於政府預計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(“第7號條例草案”)會在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6號)條例草案》之前制定成為法例，我們希望修改第7號條例草案中建議的一項新款和一個新附表的編號，以反映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的實際次序。就此，我們建議提出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，以改編第89條下的第(21)款為第(20)款，以及改編“附表43”為“附表42”。新建議的修正案不會改變第7號條例草案的任何意思。更新後的全套修正案載於附表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翁佩雲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稅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趙國傑先生)
律政司司長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)

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《2017年稅務(修訂)(第7號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8 | 將建議的第(21)款改編為第(20)款。 |
| 8 | 在建議的第(20)款中，刪去“43”而代以“42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刪去“附表 43]”而代以“附表 42]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 條之前加入 —— “1A. 在本附表中 ——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A 中，在第 1(a)及(b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刪去“附表 43]”而代以“附表 42]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 條中，在 限額 的定義中，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1 條中，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—— “ 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 (section 14 assessable profits)指第 14 條適用的應評稅利潤。”。 |
| 11 | 在建議的附表 8B 中，在第 2(a)(i)及(ii)及(b)(i)及(ii)條中，刪去“應評稅利潤”而代以“第 14 條應評稅利潤”。 |
| 12 | 刪去所有“附表 43”而代以“附表 42”。 |

在建議的附表 42 中，刪去“89(21)條]”而代以“89(20)條]”。